

会议,是在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为实现发展战略第二阶段目标——向世界 500 强进军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同时也是一次以实际行动纪念改革开放 30 周年的重要活动。

12月5日 中华慈善大会在人民大会堂召开,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被授予 2008 年度“中华慈善奖”。

12月23日 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 号机组(700MW)完成 72h 带负荷试运行并移交试生产,比计划工期提前 18 个月投产发电。至此,龙滩水电工程一期 7 台 70 万 kW 发电机组实现了全部投产,成为我国第二大在役水电站。以此为标志,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电装机规模突破 8000 万 kW,达到了 8023.5 万 kW。12 月 26 日,龙滩一期工程投产暨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电装机规模突破 8000 万 kW 庆典仪式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县举行。翟若愚总经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杨道喜、贵州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唐德智在庆典仪式上讲话并共同为庆典仪式剪彩。

12月24日 大唐锡盟辉腾梁风电场 A 区二期工程(49.5MW)投产暨中国大唐集团公司风电装机规模突破 200 万 kW 庆典仪式在北京举行。

同日 翟若愚总经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书记郭声琨、区人民政府主席马飙,双方就进一步加强在水电、火电和风电等方面的合作等问题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会谈,并达成共识。会见期间,举行了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 50 周年捐赠人民币 1000 万元仪式。

12月31日 福建大唐国际宁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工程 2 号机组(660MW)完成 168h 满负荷试运行并移交试生产。至此,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08 年投产规模达到 1375.36 万 kW。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主要事件

2008 年初 在抗击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工作中,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全面履行中央企业经济、政治、社会三大责任,全力以赴保电网、保人身、保设备、保安全,为全国夺取抗灾保电斗争胜利作出突出贡献。在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08 年中央企业抗击雨雪冰冻灾害总结表彰大会上,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系统内,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湖南华电长沙发电有限公司 2 个集体,孙炳福、孙岳、曹罡 3 名个人,贵州清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安徽华电六安发电有限公司 2 个基层党组织,李同策、罗来友、高景玉等 3 名党员受到国资委表彰。

2月1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李克强到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视察,详细了解电煤供应和电力生产情况,亲切看望慰问战斗在抗灾保电第一线的电力员工。视察期间,李克强充分肯定了华电集团在国家电力事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对华电集团在抗灾保电战役中,切实履行中央企业的社会责任,多种渠道组织电煤,千方百计抢发电量,全力确保电力供应以及强力推进节能减排等方面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

2月9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到黑龙江华电佳木斯发电有限公司视察工作,周永康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向在节日期间一直坚守岗位、辛勤工作的电力职工表示亲切慰问,充分肯定了华电集团的工作。周永康指出,佳木斯发电公司不但保证正常的发电供热,还积极支援南方受冰冻灾害的电厂,充分体现了全国一盘棋的大局观念。

3月4日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企业文化体系《华电宪章》正式颁布。《华电宪章》由形象识别系统、理念识别系统、行为识别系统三部分构成。

4月15日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在北京发布《2007 年社会责任报告》,首次向社会各界报告华电集团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所做的探索与实践。

5月12日 汶川地震发生以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四川、陕西等受灾严重地区的企业,按照集团公司统一部署,奋起抗灾自救,努力恢复生产,参与地方救灾,为夺取抗震救灾的重大胜利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系统累计向灾区捐款超过 6000 万元,交纳“特殊党费”594 万元。7 月 18 日,国务院国资委召开中央企业抗震救灾总结表彰大会,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共有 10 个单位和 11 名个人分别获得中央企业抗震救灾先进基层党组织、先进集体、优秀共产党员和先进个人称号。

6月16日 中央对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主要领导进行调整:云公民任集团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李庆奎任集团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免去曹培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职务,另有任用。

6月26日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所属四川华电珙县电厂一期 2×60 万 kW“上大压小”新建工程在四川珙县开工建设。该项目是“5·12”汶川地震后发改委核准的四川第一个重大项目,其开工建设对四川灾后恢复重建、加快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6月28日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内蒙古不连沟煤矿及选煤厂(1000 万 t/年)开工典礼在不连沟煤矿现场举行,该煤矿及选煤厂的正式开工建设,标志着华电集团进一步做强主业、在煤炭领域的开发建设迈出实质性步伐。

8月3日上午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专程来到华电北京热电公司郑常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现场,视察奥运电力保障工作,亲切慰问一线员工,对加强节能环保工作、推动可持续发展作出重要指示。

8月14日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在京举行百万千瓦发电机组空冷技术装备自主化项目合作协议签字仪式。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与联合体合作的以宁夏灵武二期为代表的 2×100 万kW超超临界空冷机组工程,是我国乃至全球拟建的首个百万kW超超临界发电机组空冷技术自主化项目,也是华电集团“十一五”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具有科技含量高、高效节能等显著的示范特点。

10月28日 福建省首座15万吨级煤炭专用码头——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福建可门储运中心10号、11号码头举行竣工典礼。可门储运中心10号、11号码头工程是福建省“十一五”重点建设项目,也是福建省目前最大的散杂货码头,码头岸线总长600m,设计年吞吐量1800万t,工程总投资13.8亿元,由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与福建省交通运输(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开发建设。

10月30日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与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签署《大型能源综合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根据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集团公司将在曹妃甸工业区控股建设一个大型能源综合项目,主要包括煤炭码头、特大型燃煤发电厂、临港装备制造和煤化工等四大产业项目,形成煤炭资源和铁路运力为基础、港口物流为核心、电力发展为支撑、煤化工为重点、装备制造为补充的综合产业体系。项目总投资超过500亿元,全部建成投产后年产值将达到200亿~300亿元,实现利税30亿~40亿元,对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将产生重要的推动作用。

11月21日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参股建设的福建福清核电项目一期工程正式开工,标志着集团公司核电开发取得历史性突破。福建福清核电项目规划建设6台100万千瓦级发电机组,一期工程建设2台100万千瓦级压水核电机组,计划分别于2013年、2014年建成发电。

11月25日 由国务院国资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主办,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承办的“华电杯”2008年中央企业职工技能大赛火电机组集控运行值班员决赛在华电国际邹县发电厂隆重开幕。

12月3日上午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与内蒙古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签署大型煤电化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涉及煤炭开发、特大型燃煤电厂、热电项目和煤化工四大板块,项目建成后将形成以煤炭为

基础、电力发展为支撑、煤化工为重点、延伸产业为补充的综合产业体系。项目预计总投资将超过400亿元,全部建成投产后年产值将达到200亿元,实现利税30亿~40亿元。

12月4日 第五次中美战略经济对话(SED5)在北京钓鱼台国宾馆开幕。国务院副总理王岐山和美国财政部长保尔森分别作为两国国家元首特别代表共同主持为期两天的对话会。会议期间,举行了绿色合作伙伴合作意向签字仪式,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作为国内唯一一家电力企业参加此次签约。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与美国未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建立绿色合作伙伴的意向书》,这是两国企业在本次论坛上达成的第一个意向协议,是中美两国2008年6月签署《能源和环境十年合作框架协议》文件以来,进一步落实其中的“电力与输送行动计划”的一项重要内容。根据意向书的约定,华电集团将同美国未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在开发和建设大型发电项目、洁净煤技术(包括采矿和整体煤气化技术)及节能减排规划和管理等方面开展交流和合作探讨,将对我国引进和借鉴美国在发电和环保领域的先进技术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12月5日 国家民政部在人民大会堂隆重召开中华慈善大会,对在2008年慈善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及所属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荣获2008年度“中华慈善奖”。

12月9日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二期扩建工程项目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全球首台百万千瓦空冷机组扩建项目即将开工建设。

12月15日 宁夏宁东煤电化基地项目启动暨国家重点开发区揭牌仪式在宁夏宁东基地举行。此次同时开工建设的8个煤炭、电力、煤化工项目包括红柳、麦垛山、石槽村3个设计总产能2200万t的大型煤矿项目,灵武电厂二期、水洞沟电厂、鸳鸯湖电厂3个装机总容量440万kW的坑口电站项目,宁东—山东±660kV直流输电工程和聚甲醛生产项目。其中,聚甲醛项目单产能力为全国第一,灵武发电项目将采用世界上第一台百万千瓦超超临界空冷发电机组,宁东—山东输电项目将是世界首条采用±660kV直流输电技术的示范工程。

12月16日 我国环境保护领域最高奖项——第五届中华环境奖颁奖典礼在北京饭店隆重举行。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荣获企业环保类大奖。该奖项由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于2000年设立,是我国环境保护领域奖金最高、影响最大的奖项,旨在表彰和奖励在我国环境保护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和取得优异成绩的集体和个人。